

新利润表及其财务分析指标研究

黎明 苏珊

(重庆工学院 重庆 400050)

【摘要】《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明确提出了企业利润表的格式,这个格式较之旧利润表有很大的变动。本文分析了新利润表的变动之处和存在的不足,提出了改进建议并重新设计了财务分析指标。

【关键词】新利润表 变动 财务分析指标

随着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的施行,新旧准则之间的区别不再仅局限于理论研究上,而是更多地体现在实际工作中。其中,利润表较之以前有较大的变动,而且这些变动尚存在不合理之处,这就给报表使用者利用利润表进行财务分析带来了新的难题。因此,设计新的利润表财务分析指标就具有很大的现实意义。

一、新旧基本准则关于利润表要素的比较

2001年《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下简称“原基本准则”)中,给利润下了如下定义:利润是企业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新会计准则包括一项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其中,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下简称“新基本准则”)第37条明确规定了利润的定义: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第38条规定了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的核算范围。由此可见,新会计准则的改进之处在于引进了利得和损失要素,完善了会计要素结构,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比如: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减值损失等)由表外披露变成表内确认,从而使利润表项目更加完善,反映的信息也更加全面,有利于报表使用者做出更加准确的分析和评价。

但是,这其中还存在着不足。首先,新基本准则虽然引进了利得和损失两个要素,并且在利润的构成中它们与收入和费用要素处于并列地位,但是,新基本准则第10条在规定会计基本要素时却提到: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特征确定会计要素,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显然,不包括利得和损失。其次,从新基本准则的具体规定中可以得知:利得和损失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损失和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损失。关于前者,《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中规定将其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予以反映。而关于后者,会计准则却未给出详细规定。以上两处不足也直接导致了新利润表在项目结构上的不合理。

二、新利润表的合理和不足之处

利润表有以下几个主要变动:①新利润表不再区分主营

业务和其他业务,而将它们统一归入日常营业活动中;②投资收益项目列于营业利润项目之前,构成营业利润的一部分;③引进了利得、损失项目,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于表内。关于这几项具体变动的合理性,会计界看法不一。下面笔者主要谈谈自己的见解。

1. “营业”取代“主营”和“其他”。这个变动主要体现在:新利润表不再区分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而将它们统一归类为经营业务,即由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取代了原来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和其他业务利润项目。笔者认为这个变动是合理而且与时俱进的。首先,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划分是计划经济条件下国家对企业的必然要求。但是随着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体制的确立,企业的业务已经不能明确地划分为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了,而且主营业务的稳定性也在变弱。在此背景下,财务报表已经可以不区分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了。其次,这样能有效地遏制企业利用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钩稽关系调节利润。在实际工作中,企业常利用两者之间的转换达到调节利润结构和当期纳税义务的目的。因此,笔者认为此项变动是合理的。

2. 投资收益项目的列示。投资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利用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在旧利润表中,投资收益作为单独项目与营业利润相并列,是利润总额的组成部分;而在新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则构成了营业利润的一部分。

笔者认为,利润总额是企业在日常活动与非日常活动中形成的经济利益的增加额,表现为已经实现并且确认的收入、利得与确认的相应费用、损失相抵后的金额。从而,可以这样认为:利润总额=营业利润+非营业利润。仅仅从这点我们可以得知:投资收益项目是不能和营业利润并列的,应该将投资收益归入营业利润,或者是归入非营业利润,即利得和损失项目。

进一步讲,从我国对利润表各要素核算内容的界定来看,将投资收益归为利得的组成项目是比较恰当的。首先,新会计准则对收入的定义为: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强调了日常活动导致的经济利益的流入;其次,新会计准则对利得的定义为: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强调了非日常活动导致的经济利益的流入。从目前情况来看,投资活动虽然已经成为企业进行资本运作的一项重要活动,但是当企业发生对外权益性投资业务后,用于投资的这部分资金或非货币性资产就脱离了本企业正常的资金或资产周转过程,也就是说企业已经让渡了这部分资产的使用权,由此看来,投资收益作为投资活动产生的收益并非企业日常活动所形成,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利得的组成部分是比较合适的。

3. 关于利得和损失项目的列示。首先必须承认新会计准则引进利得和损失项目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但是由于利润表要素并没有利得和损失要素,因此关于利得和损失的内容只是单项填列于利润表中,而且填列结构也有待于进一步商榷。比如:资产减值损失项目核算企业各项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核算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和损失。这两项属于企业发生的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收入和支出,并且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对企业正常获利能力的真实、公允反映。因此,从根本上讲这两项属于利得和损失,并不能构成营业利润。但是在新利润表中,却将这两项列于营业利润项目之前,使其成为营业利润的一部分,导致营业利润并不能真实反映企业的获利能力。

三、改编后的利润表以及财务分析指标设计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发现,新利润表比旧利润表有所改进,但是仍然存在不合理的地方。因此,我们可以对新利润表进行改编(见右表),并且重新设计财务指标对其进行分析。

众所周知,如果对利润表进行财务分析,利润总额并不能说明上市公司的真实获利能力,日常营业活动才是企业真正的造血机器。根据统计资料,上市公司中非日常活动产生的损益对历年上市公司账面利润的影响相当普遍。非日常活动产生的损益对上市公司年末每股收益的贡献度超过10%的上市公司占总数的比例,2002年为36%,2003年为44.65%,2004年为43.28%,其中,2004年有183家上市公司净利润的50%来源于非日常活动产生的损益,甚至个别上市公司非日常活动产生的损益对每股收益的贡献率超过1000%。这说明,2004年度有多家公司借助非日常活动产生的损益成功避免了“戴帽加星”及退市的风险。同时,如果扣除非日常活动产生的损益因素,2004年有94家公司将由盈利转为亏损。因此,对利润表进行分析时不能仅仅考量利润水平,更要关注利润的组成结构,只有拥有稳健发展的营业活动的企业才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据此,设计如下财务分析指标,以便于报表使用者利用其进行报表分析。

1. 日常营业净利润=营业净利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该指标反映企业日常活动所形成的净收益,这种净收益一般是企业可持续的资产流入,能从本质上反映企业的获利能力。

改编后的利润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二、营业净利润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减:资产减值损失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理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 利得与损失净额=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减值损失,该指标反映了企业非日常活动带来的收益,这种收益是不确定的,往往不能被企业所控制;但是它容易成为企业盈余管理所操纵的对象,因此对这部分的分析也很重要。

3. 利润总额=日常营业净利润+利得和损失净额,这样才符合新基本准则中利润要素的定义。

4. 税前营业净利润率=营业净利润/利润总额×100%,反映日常活动所形成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此比重越大(<1),说明企业正常经营获利能力越强。

5. 税后营业净利润率=营业净利润/净利润×100%。

6. 非营业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营业净利润)/平均净资产,使用它来度量利用线下项目进行的盈余管理。

笔者认为,只有将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形成的利润区分开来,才能提高利润表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才会使报表使用者做出相对正确的判断,从而有利于正确决策。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06.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3. 姚灵霏.新会计准则中利得与损失的改进与不足.财会研究,2006;11
4. 上官健.新会计准则下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趋向分析.经济师,2006;12